

2527 8170

2865 6778

C3/17(05)Pt.15

香港
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523F 室
立法會議員陳鑑林辦事處
陳鑑林議員

(傳真：2509 9955)

陳議員：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你三月九日的來信。就你的提問，我們經諮詢破產管理署後，現作以下回覆。

暫行受託人

2. 正如我們在過去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有關方面會有一系列措施，以確保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的服務水平，包括法定措施（例如根據《破產條例》第 82(2)條，佔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可要求受託人召開債權人會議，並第 84 條訂明法院對受託人作出的控制）以及非法定措施（例如委任合約會載明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的職務和責任，他們亦要遵守所屬專業團體的行為守則）。我們要指出，專業團體對其會員的操守規管只是有關措施的其中一環。

3.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雖非法定組織，但據我們了解，該會有為其會員訂下操守守則，並設有相關的紀律機制。在一九九九年有關《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的檢討中，法律改革委員會亦認同公會成員有資格執行各種清盤工作。

4. 至於資格準則，目前，在簡易程序（公司）清盤案件外判時，破產管理署已要求有關的投標者必須是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或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並必須有若干年的執業經驗¹，這項安排已行之有年。在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時，破產管理署的構思是參考現時的準則。至於容許其他團體成員參加投標的可行性，將來可按需要再作考慮。

5. 相對於公司清盤個案而言，簡易程序破產一般已是較簡單的個案，所以再將該等個案分類處理的空間不大。更且，一件個案的複雜性可以在處理過程中不同階段浮現，所以將個案在外判前分類在實行上亦有困難，以及未必符合成本效益。

受託人酬金

6. 有關受託人酬金及開支的優先次序等問題，已詳列在我們「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三次會議—就跟進事項一覽表的回應」文件的附錄 I（現再附於本文件，以便參閱）。簡單來說，在建議修訂的《破產條例》第 37(1)條下獲「第二至五」優先的開支或費用（例如召開債權人會議所招致的開支），一般都不會在簡易程序破產個案中出現或需由受託人支付。若萬一破產管理署發現破產呈請人交付的按金在扣除該署所招致的各項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結餘少於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可能須支出的款額及投標書上訂明的酬金，則破產管理署將不會外判有關的案件。若在支付受託人費用及酬金後仍有餘款的話，則會按《破產條例》撥入破產人的財產處理。

7. 破產管理署現時的初步構思是分兩期分發相關的酬金和開支，首期會在法庭發出簡易程序令時分發給受託人，餘下的部份則會在有關破產令獲得解除後分發。

受託人的監察

8. 正如上文第 2 段所提及，將會有一系列的法定和非法定措施，確保破產受託人的服務水平。至於所有的招標程序和文件以

¹ 現時的最低規定是：(i)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有三年執業經驗；(ii)在過去三年曾就與無力償債有關的工作提供 300 小時的收費服務，其中至少 150 個小時與無力償債的清盤/接管工作有關，其餘時數則可與有償債能力的清盤工作有關（這方面的工作時數須減少 50%）；以及 (iii)曾處理至少四宗清盤案件。

及受委任受託人的名單，市民都可以在破產管理署的網頁上查閱。此外，破產管理署會在實施有關的外判安排後會不時予以檢討。在這方面，破產管理署服務諮詢委員會(由消費者委員會、各專業團體和香港銀行公會等有關組織的代表組成的客戶聯絡小組)會參與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就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的服務水平等問題提供意見。

查詢

9. 若陳議員對條例草案有其他問題，或需要其他資料，請致電 2527 8170 與本人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嫻華 代行)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副本送：破產管理署署長

(經辦人：區敬樂先生、李美意女士)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李月明女士)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

在外判案件由破產人所繳存的按金／產業支付費用

根據建議，如在債務人呈請個案中破產人所持資產相當可能不超過 20 萬元(簡易案件)，破產管理署才可把這些案件外判。

呈請人所繳存的按金

(A) 法定條文

2. 根據《破產規則》第 52(1)條，呈請人提交破產呈請時，該呈請人(如屬外判案件，須為債務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繳存一筆 8,650 元¹的按金，而按金會先用作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的各項費用及開支，不論破產管理署署長是以公職身分抑或以破產案件的受託人身分行事。

(B) 實際運作

3. 扣除的款額須視乎在特定案件中實際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而定，粗略估計，會介乎 2,000 至 3,000 元之間。詳情如下：

	<u>項目</u>	<u>金額(元)</u>
(i)	<u>費用(即根據《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須繳付的法定費用)</u>	
	(a) 在憲報刊登關於破產的公告	355
	(b) 所有公事用的文具、印刷、郵費等	670 ²
(ii)	<u>開支</u>	
	(a) 土地註冊 ³	210
	(b) 影印	90*
	(c) 因在憲報 ⁴ 刊登破產令而須向政府物流服務署繳付的印刷費用	350*

¹ 除該筆 8,650 元款項外，也須按債務人與破產管理署同意或法院所不時發出的指示，繳存額外款項。

² 如破產案件的債權人和破產人數目不超過 10 人，收費為 670 元，而其後每多 10 名或不足 10 名債權人和破產人，會額外收費 670 元。

³ 《破產規則》第 53 條訂明，當有破產呈請書提交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該份呈請書的提要在土地註冊處針對債務人名下的財產註冊。

⁴ 《破產規則》第 78 條訂明，凡已作出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須隨即將有關該令的公告送交憲報及他認為合適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本地報章。

(d) 因在報章 ⁵ 刊登破產令而須付的印刷費用	350*
總額：	2,025 ====

*：這些金額只是約數。實際開支會受不同因素，例如實際影印的數量、是否可安排綜合刊登憲報及廣告，以及當時的收費水平。

破產管理署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總額會是介乎 2,000 元至 3,000 元之間。假設該總額為 A 元，按金結餘是 B 元，計算方法是 8,650 元 - A 元 = B 元。

根據第 37 條支付的款項

(A) 法定條文

4. 在債務人提出的呈請獲得接納，而法院發出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會按《破產規則》第 52(2)條的規定，將按金餘額撥歸債務人的產業。該等產業或會因破產人的資產變現或他在破產期內作出的供款而增加，再用作支付條例第 37 條所訂的訟費及費用。根據該條，凡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會獲優先支付，剩餘資產會按該條所訂的優先次序(擬由修訂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用作支付以下的項目：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包括他正式聘用任何人的費用，而不論破產管理署署長是以受託人身分或是以其他身分行事；
- (b) 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包括在呈請的聆訊中出庭並獲法庭判給訟費的任何人的經評定訟費在內，但不包括該等訟費的利息；
- (c) 如有特別經理人，該人的酬金和由他正當地招致的費用、支出及開支；

⁵ 見附註 4。

- (d) 任何填寫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人的費用及開支；
- (e) 任何獲委任記錄任何訊問過程的速記員的經評定收費，但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
- (f)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⁶的必需支出，但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
- (g)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正式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
- (h)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的酬金；及
- (i) 債權人委員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招致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但該等開支須獲受託人核准。

(B) 實際運作

5. 假設一

- (a) 破產管理署將按金結餘，即 B 元撥歸債務人的產業；
- (b) 因破產人再有資產被變現及在破產期內作出供款，總額為 C 元；以及
- (c) 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即 D 元

則在 B 元+C 元-D 元=E 元後，E 元可用作支付上文第 4 段(a)至(i)項所列的各項訟費及費用。然而，在實際情況中，循簡易程序處理的債務人呈請個案中，有些訟費及費用相當可能無須支付，理由如下：

段數	訟費／費用項目	相當可能無須支付有關訟費／費用項目的理由
4(a)	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和破	這類項目在很少情況下會適

⁶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受託人”包括獲委任管理外判破產案件的私營清盤從業員。

	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費用及開支等，而不論破產管理署署長是以受託人身分或是以其他身分行事	用，或應已為《破產規則》第 52 條所涵蓋。
4(b)	呈請的經評定訟費	在債務人呈請個案中，這類訟費預期由破產人本人支付。
4(c)	特別經理人的酬金和由他正當地招致的費用、支出及開支	在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中，不大可能會委任特別經理人。
4(d)	任何填寫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人的費用及開支	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預期由破產人本人填寫。
4(e)	任何獲委任記錄任何訊問過程的速記員的經評定收費	在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中，不大可能會委任速記員。
4(i)	債權人委員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招致的開支	在簡易程序個案中，不會成立債權人委員會。

因此，實際上只有第 4(f)、(g)和(h)段所述的訟費和費用是相關的，即(i)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支出(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ii)由私營清盤從業員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以及(iii)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

第 4(f)段：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支出(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

6. 私營清盤從業員招致的支出款額(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將視乎在一宗案件中實際招致的款額而定。以一宗不多於十名債權人，以及沒有資產被收回的典型案件為例，私營清盤從業員的一般支出為

	(\$)
(a) 在憲報刊登委任公告的費用(假設每份公告刊登 50 宗案件) ⁷	250
(b) 各項查冊費用 ⁸	95

⁷ 根據《破產規則》第 162 條，受託人的委任公告須在憲報刊登。由於這些案件將會分批外判，私營清盤從業員應可安排綜合刊登憲報，以盡量減低費用。

⁸ 一個地址的土地查冊費為 30 元。查詢一項業務的商業登記資料為 45 元。一間公司一年的公司查冊費為 20 元。

(c) 郵費(用於發信給所有銀行、發給債權人和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報告、向債權人發出反對／不反對解除破產的通知和免除債務的通知) ⁹	250
(d) 銀行費用／影印費 ¹⁰	250
(e) 交通費	50
	895
	(約為 900)

7. 即使私營清盤從業員須提出反對解除破產的申請(並因此須就提出申請而額外繳付 528 元法院費用)¹¹，他的支出也不應超過 1,450 元。因此，我們認為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平均總支出將介乎 900 至 1,500 元之間。

第 4(g)和(h)段：由私營清盤從業員聘用人員的費用和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

8. 一如上文第 3 至 7 段所載述的計算顯示，*即使沒有額外的資產變現，而破產人也沒有收入作出供款*，仍有一筆介乎 **4,150 元** (8,650 元-3,000 元-1,500 元)至 **5,750 元** (8,650 元-2,000 元-900 元)之間的款額，用作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正式聘用人員的費用和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

⁹ 根據《破產條例》第 30A(5)a 條，私營清盤從業員可以把反對／不反對解除破產的通知以郵遞方式寄給債權人。

¹⁰ 銀行費用和影印費是付予銀行以取得破產人的銀行記錄。

¹¹ 根據《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附表 A 表 6(a)項。在破產管理署的經驗中，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中有 5%至 6%可能須提出反對解除破產的申請。